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信宏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00
04 樓
05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信宏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570,835元
22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現平均每
23 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償
24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6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臺中市龍井區中低收入戶證
27 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8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
29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存摺影本、收
30 入切結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31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為證，並有本院 111年度司消

債調字第1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3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均謙